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15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累计涉案的金额: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1,359,802,668.67元,以及按信托合同约定的相应的罚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涉及违约金赔偿、罚息等支出,若执行后违约金赔偿、罚息等支出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发布了《信威集团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6),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赣01民初47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航信托

被告: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王靖、北京成君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君东方”)、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威”)

2、案件背景

2016年12月14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中航信托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贷款期限为4个月,利息自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贷款到期日一次性结清,2016年12月19日,中航信托向公司发放贷款拾亿元;

2017年2月20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期限变更为10个月,2017年4月19日,公司向中航信托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017年10月19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期限变更为16个月;

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期限变更为24个月,公司未付贷款利息自2018年4月19日起转为贷款本金,贷款本金变为人民币1,100,926,040.00元,新增贷款本金的贷款利率、结息日、付息日及到期日与原合同剩余本金的相关约定相同;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期限变更为30个月,公司未付贷款利息自2018年12月19日起转为贷款本金,贷款本金变为人民币1,179,275,278.18元,新增贷款本金的贷款利率、结息日、付息日及到期日与原合同剩余本金的相关约定相同;

同时子公司:北京信威、孙公司重庆信威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孙公司成君东方以其名下房产及附属土地的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由于公司目前融资困难,资金链紧张,公司自该笔借款到期(到期日为2019年6月19日)前后一直与中航信托积极沟通续期事宜,直至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收到中航信托起诉公司债务违约的起诉状,导致公司该项债务形成逾期。

3、原告的诉讼请求

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1,359,802,668.67元,并支付相应罚息;并请求判令北京信威、王靖、重庆信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确认原告对成君东方所有的不动产的抵押权及拍卖、变卖该不动产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请求判令所有被告承担本案的其他相关费用。

二、判决结果

1、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航信托偿还借款本金1,179,275,728.18元及截至2019年6月18日利息(含罚息)62,599,862.68元;自2019年6月19日起,罚息按年利率15.75%按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应付款项付清之日止;

2、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航信托支付违约金117,927,527.81元;

3、公司依据本判决向中行信托偿付的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之和,不超过按借款本金9.95亿元与以借款本金9.95亿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1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整个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之和;

4、北京信威、重庆信威、王靖对公司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中航信托就本判决中确认的债权对成君东方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北京信威、成君东方、重庆信威、王靖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7、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8、本案件受理费6,840,814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涉及违约金赔偿、罚息等支出,若执行后违约金赔偿、罚息等支出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18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以人民币16,968.2270万元购买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99.8131%股权。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和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圣世达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淄博市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864114291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金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2000年03月13日至长期

住所:淄博博山区南博山镇

经营范围:塑料导爆管、电子雷管、水胶炸药、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硝酸甲胺、甲醇、纯苯、苯胺、粗苯、石油苯、硝酸铵、硝酸(含硝酸(70%)销售(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铁丝、塑料制品、煤矿机械设备加工、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视监控、防盗报警系统设计、施工;防盗报警器材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山东圣世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山东圣世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山东圣世达《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12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06,375,18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60,795,70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8.4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86,170,885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80.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宜昌东阳光药业 | 否 | 20,000,000股 | 是 | 否 | 2020年3月12日 |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67% | 0.66% | 用于生产经营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宜昌东阳光药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内资股股份的事项中获得的。在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宜昌东阳光药业与上市公司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则宜昌东阳光药业优先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质权人已知悉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宜昌东阳光药业与质权人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并需要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则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向质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物或债务人提前还款等措施对相关债务进妥善处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并已完成2018年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情况没有被触发。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842,894,889 | 27.97 | 660,795,704 | 660,795,704 | 78.40 | 21.92 | 0 | 0 | 0 | 0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45,023,350 | 18.08 | 386,375,181 | 406,375,181 | 74.56 | 13.48 | 406,375,181 | 0 | 138,648,169 | 0 |
|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8,058,819 | 4.25 | 128,000,000 | 128,000,000 | 99.95 | 4.25 | 0 | 0 | 0 | 0 |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1,049,160 | 3.02 | 91,000,000 | 91,000,000 | 99.95 | 3.02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07,026,218 | 53.32 | 1,286,170,885 | 1,286,170,885 | 80.03 | 42.67 | 406,375,181 | 0 | 138,648,169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71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对应融资余额76,499.68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55,398.5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72%,占公司总股本的18.38%,对应融资余额316,999.6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8,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68%,占公司总股本的2.65%,对应融资余额99,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0,5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9.27%,占公司总股本的3.48%,对应融资余额114,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止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4、控股股东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情况

(1)基本信息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97-01-27 | 109600万元人民币 |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4-01-12 | 81336.8万元人民币 |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62号 | 研制、生产、销售医用辅料、医用包材、医用器械、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首仿药、生物药、新药、食品、饲料添加剂、工业用酶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 名称 |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9月30日 |
| 资产总额 | 556.15 | 627.60 | 97.89 | 120.17 |
| 负债总额 | 345.56 | 396.93 | 43.84 | 54.77 |
| 银行贷款总额 | 165.00 | 171.43 | 21.91 | 27.59 |
| 流动负债总额 | 252.18 | 243.34 | 35.16 | 39.10 |
| 资产净额 | 210.58 | 230.67 | 54.05 | 65.40 |
| 营业收入 | 233.36 | 187.12 | 34.99 | 17.99 |
| 归母净利润 | 4.77 | 3.53 | 19.83 | 3.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6 | 27.89 | 8.06 | 1.78 |

[注]2019年9月30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 名称 |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 | 63.25% | 45.58% |
| 流动比率 | 0.79 | 1.48 |
| 速动比率 | 0.66 | 1.38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21.18% | 4.80% |
|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 金融机构授信275.27亿元 | 金融机构授信43.24亿元 |
| 重大或有负债 | 无 | 无 |
|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 无 | 无 |
| 对外担保 | 112.71亿元 | 20.53亿元 |

[注]上述指标以2019年9月30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72.5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39.44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宜昌东阳光药业未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事项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向其购买其研发的焦谷氨酸荧格列净、利拉鲁肽两项药品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 164,560.00 |
| 2 |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向其购买27个仿制药产品的中国境内所有的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所有权 | 162,643.46 |
| 3 |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86,218.75 |
| 4 |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委托其进行土建工程施工 | 17,090.00 |
| 5 |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药品 | 11,952.33 |
| 6 | 深圳东阳光实业 | 上市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7,816.12 |
| 7 |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 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5,417.34 |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包括下属子公司)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1.60亿元,上市公司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股质押比例为78.40%,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质押比例为80.03%,全部股份质押均为其自身或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若出现该等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25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否 | 100 | 0.0004% | 0.00% | 2018.7.27 | 2020.2.28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杨建新 | 213,360,500 | 13.69% | 211,587,600 | 211,587,600 | 99.17% | 13.58% | 0 | 0% | 0 | 0% |
| 樊梅花 | 3,096,431 | 0.20% | 3,000,000 | 3,000,000 | 96.89% | 0.19% | 0 | 0% | 0 | 0% |
|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4,600,000 | 1.58% | 24,599,397 | 24,599,297 | 100% | 1.58%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1,056,931 | 15.47% | 239,186,997 | 239,186,897 | 99.22% | 15.35% | 0 | 0% | 0 | 0% |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24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女士、股东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杨建新先生及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执行人 |
|---|---|---|---|---|---|---|---|
| 杨建新 | 否 | 213,360,500 | 100% | 13.69% | 2020.2.21 | 2023.2.20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406,607,646 | 100% | 26.09% |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与杨建新先生及徐佳东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女士、徐佳东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无法获悉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女士、徐佳东先生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状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轮候期限 | 委托日期 | 轮候机关 |
|---|---|---|---|---|---|---|---|
| 杨建新 | 否 | 213,360,500 | 100% | 13.69% | 36 | 2020.3.6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徐佳东 | 否 | 190,150,715 | 100% | 12.20% | 36 | 2020.3.11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合计 | | 403,511,215 | - | 25.89% |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与杨建新先生及徐佳东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新先生及徐佳东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无法获悉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状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杨建新 | 213,360,500 | 13.69% | 213,360,500 | 100% | 13.69% |
| 樊梅花 | 3,096,431 | 0.20% | 3,096,431 | 100% | 0.20% |
|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4,600,000 | 1.58% | 0 | 0% | 0% |
| 合计 | 241,056,931 | 15.47% | 216,456,931 | - | 13.89% |
| 徐佳东 | 190,150,715 | 12.20% | 190,150,715 | 100% | 12.20% |

二、备查文件

1、杨建新先生签署的《告知函》;

2、徐佳东先生签署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17号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同意提名罗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名罗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罗枫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枫女46岁经济学学士曾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法律顾问及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运营管理一部总经理,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花园大角山酒店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岭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政协第十三届广州市委员会委员。

截止公告披露日,罗枫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罗枫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罗枫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19号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蔡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蔡勇先生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蔡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蔡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蔡勇先生已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上午在东方宾馆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第十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思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鉴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勇先生的辞职报告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思晖　男　36岁　法律硕士　法律职业资格　曾任广东省国资委巡察督查办公室副科级干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总监、副主任,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临时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纪委书记,广州市广州宾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其他兼职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林思晖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市广州宾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思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林思晖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20号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议安排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东方宾馆2号楼270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罗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因本次应选董事1名,对董事候选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审议《关于补选康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因本次应选监事1名,对监事候选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罗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补选康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0年3月31日(上午8:30-下午18: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须在2020年3月31日当日18: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定全、吴旻

电子邮箱:gzlnholdings@126.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4”,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4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4